

莒南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方式	抽查频次	联合抽查部门	抽查情况、结果及公开方式
1	林木采伐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1. 是否按采伐证审批的地点、四至、蓄积、株数、更新时间进行采伐、更新； 2. 公益林采伐的伐中监督、更新验收。	实地检查	一年2次，每次5%	林政科	莒南政务网
2	木材经营加工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木材来源是否合法。	实地检查	一年2次，每次20%	林政科	莒南政务网
3	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（一）查处违法占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情况。对未经县区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是否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，有无结果等。（二）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、地点、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；临时使用林地的，是否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；如继续使用的，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；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，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、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；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，是否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。	实地检查	一年2次，每次20%	林政科	莒南政务网
4	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者是否按照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核 定的生产、经营地点及生产、经营种类进行生产、经营。	实地检查	一年2次，每次12.5%	种子站	莒南政务网

5	野生动物驯养、繁殖、经营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是否有（1）超出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人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； （2）隐瞒、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的； （3）伪造、涂改、转让或倒卖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的； （4）非法出售、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； （5）取得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以后在一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	实地检查	一年 2次， 每次 20%	森保 站	莒南政务 网
6	临时占用林地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（一）查处违法占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情况。对未经县区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是否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，有无结果等。（二）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、地点、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；临时使用林地的，是否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；如继续使用的，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；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，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、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；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，是否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。	实地检查	一年 2次， 每次 20%	林政 科	莒南政务 网
7	在林区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（一）查处违法占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情况。对未经县区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是否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，有无结果等。（二）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、地点、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；临时使用林地的，是否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；如继续使用的，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；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，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、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。	实地检查	一年 2次， 每次 20%	林政 科	莒南政务 网
8	在森林防火期内因特殊情况用火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是否有超出许可范围用火。	实地检查	一年 2次， 每次 20%	防火 办	莒南政务 网
9	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进度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活动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	获得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	是否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活动	实地检查	一年 2次， 每次 20%	防火 办	莒南政务 网